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系教師評審 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A04B-301)
- 三、主持人：沈○壽主任
紀錄：莊○婷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報告：無。
-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8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4 月 20 日人事室嘉大人字第 1099001606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20 日農學院通知，依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年資加薪案，並將結果提送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附件一，頁 1~4）。
- 二、本系 108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清冊，如附件二（頁 5）。
- 三、系辦已在 109 年 4 月 21 日將加薪清冊 E-MAIL 給全系老師檢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 3 月 23 日國立嘉義大學嘉大人字第 1099001131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24 日農學院通知辦理（附件三，頁 6~10）。
- 二、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專任教師蔡○賢老師為專任教授、沈○壽老師為專任教授、徐○德老師為專任教授、郭○如老師為專任講師，聘期自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黃○亮老師為專任教授，聘期自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109 年 2 月 1 日起屆退）。

四、系辦已在 109 年 4 月 21 日將續聘名冊 E-MAIL 給全系老師
檢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23 日嘉大人字第 1099001131A 號函、109 年 4 月 21 日農學院簽陳辦理（附件四，頁 11~18）。
- 二、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謝○諸副教授為兼任教師，於進修學士班四年級開課園景配置物設計；續聘郭○瑞助理教授為兼任教師，於進修學士班三年級開課園藝機械；續聘張○盛助理教授為兼任教師，於碩士班一年級開課現代農業；續聘洪○雄教授為兼任教師，於進修學士班四年級開課香藥草栽培及利用、碩士班一年級開課專題討論。
- 三、續聘名冊如附件五（頁 1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23 日嘉大人字第 1099001131A 號函、109 年 4 月 21 日農學院簽陳（附件四，頁 11~18）辦理。
-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五點：新聘兼任教師須詳實填寫本校提請新聘教師名單（內含學經歷、教師證書、擔任課程及教學大綱、著作目錄），各系（所、中心）應嚴格審查，並依其所附相關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略）（附件六，頁 20~21）。
- 三、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李○察教授為兼任教師，於學士班三年級開課園產品處理學、進修學士班四年級開課園產品處理學。
- 四、提聘名冊、學經歷、教師證書、擔任課程及教學大綱、著作目錄如附件七（頁 22，餘請參閱紙本附件）。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全數同意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本系李○宏老師申請職前工作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李○宏老師職前工作年資，於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4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止，共採計年資四年。
- 二、李○宏老師申請職前工作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年資提敘薪級申請表，如附件八（頁 23~24，餘資料敬請傳閱）。
- 三、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附件九，頁 25~27）、國立嘉義大學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認定基準原則（附件十，頁 28）、教師待遇條例（附件十一，頁 29~33）、教師薪級表（附件十二，頁 34）。
- 四、請針對「經歷與任教科目究否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否是否確為教學所需並與擬任教師職級是否相當」進行審核。

決議：經審查經歷與任教科目相近、服務成績優良，確實為教學所需，並與擬任教師職級相當，採計年資四年。

提案六

案由：本系葉○伶老師申請職前工作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葉○伶老師職前工作年資，於中央研究院研究助理 105 年 11 月至 109 年 1 月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約聘人員 105 年 6 月至 10 月止，共採計年資三年。
- 二、葉○伶老師申請職前工作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年資提敘薪級申請表，如附件十三（頁 35~36，餘資料敬請傳閱）。
- 三、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附件九，頁 25~27）、國立嘉義大學講師以上教師採計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認定基準原則（附件十，頁 28）、教師待遇條例（附件十一，頁 29~33）、教師薪級表（附件十二，頁 34）。
- 四、請針對「經歷與任教科目究否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否是否確為教學所需並與擬任教師職級是否相當」進行審核。

決議：經審查經歷與任教科目相近、服務成績優良，確實為教學所需，並與擬任教師職級相當，採計年資三年。

提案七

案由：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院教師評鑑當然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各系(所)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院教師評鑑當然委員。

二、推派名單於109年4月30日前給農學院。

決議：推派蔡○賢教授擔任院教師評鑑當然委員。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時0分。